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勤信专字[2020]第 1225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融资的原因

【会计师】“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保荐机构】“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会计师】“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保荐机构】“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会计师】“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保荐机构】“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会计师】“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保荐机构】“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会计师】“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保荐机构】“一、货币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规模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测算过程是否符合审慎原则”

5 宽和丰富产品线,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2,978.34 万元, 实现经营收入 14,875.12 万元, 同比增长达 34.85%。公司业务发展快

多新行业的快速发现, 公司计划不断拓宽和丰富产品线, 持续关注  
 关于诊断器械, 在快速发展中面临持续性资金需求。依靠银行  
 信贷很难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通过股权融资可以引入大量长期资  
 金支持,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可满足生产和经营  
 需求, 公司的持续运营风险得以降低, 具有必要性。

而资金需求迫切和资金需求增加, 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长期  
 运营资金占用较大, 需保留一定规模流动资金

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6.77 万元、23,972.40 万元、

和 24,588.41 万元, 总体保持稳健, 报告期末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和存货合计分别为 2,730.13 万元、45,678.56 万元, 占比为

1.99 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为 4,218.01 万元、5,744.24

万元以及 2,986.31 万元,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医院及经销商,

由于公司较多营运资金, 供应链方面, 采购原材料分期材料

付款周期较长, 公司需保持一定流动资金以保障运营及采购日常

运营所需采购及营运资金支出

由于诊断器械行业竞争加剧, 社保基金支付压力增大使得无险终

可方增强自身实力和能力, 提升核心竞争力, 正在大力拓展新产品

产品线, 并提升研发及运营以拓展销售渠道, 资金需求较大

金市运营再建设, 公司未来需进行的大额资金支出条件如下:

单位: 万元

大额资金支出类别	金额
研发投入支出	30,157.18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
归还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合计	32,657.18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1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00.00	2021年2月27日
	合计	5,900.00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而形成的或有事项。

#### 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的梅制冰机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

####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自身业务规划，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运营资本需求和营运资本需求进行测算。

公司以上年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测算如下：

可比公司	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科华生物	2.22%	21.82%	14.14%
放安基因	42.21%	4.13%	41.22%
博德生物	2.71%	3.42%	17.12%
九强生物	3.61%	11.51%	3.02%
美康生物	46.25%	72.67%	71.10%
沃森生物	50.92%	56.51%	92.22%
万泰生物	21.53%	42.05%	105.22%

序号	可比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速	2018 年收入增速	2017 年收入增速
8	凯普生物	25.68%	21.14%	20.28%
9	透景生命	21.00%	20.46%	31.00%
10	艾德生物	31.73%	32.89%	30.59%
11	新产业	21.54%	21.31%	23.64%
12	基蛋生物	41.09%	40.45%	32.37%
13	万泰生物	20.46%	3.49%	12.49%
14	安图生物	38.85%	37.82%	42.84%
15	热景生物	12.45%	31.69%	16.28%
16	东方生物	28.50%	27.50%	23.03%
17	赛科希德	14.73%	27.69%	24.99%
18	硕世生物	25.18%	23.18%	45.02%
平均增速		18.54%	26.71%	30.34%
2017-2019 年平均增速		25.20%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布局和发展规划，同时考虑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25.20%、25.20%和 25.20%，则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预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38.63 万元、61,271.17 万元、76,711.50 万元和 96,042.80 万元，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9 年度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营业收入	51,514.35	100.00%	48,938.63	61,271.17	76,711.50	96,042.80
应收票据	3,204.00	6.22%	3,043.80	3,810.84	4,771.17	5,973.50
应收账款	29,372.84	57.02%	27,904.20	34,936.06	43,739.95	54,762.41
应收款项融资	2,584.94	5.02%	2,455.69	3,074.52	3,849.30	4,819.33
预付账款	811.11	1.57%	770.55	964.73	1,207.85	1,512.22
存货	7,808.68	15.16%	7,418.24	9,287.64	11,628.13	14,558.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781.57	84.99%	41,592.49	52,073.79	65,196.39	81,625.88
应付票据	196.05	0.38%	186.25	233.18	291.95	365.52
应付账款	3,644.10	7.07%	3,461.89	4,334.29	5,426.53	6,794.01
预收款项	982.60	1.91%	933.47	1,168.71	1,463.22	1,831.9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822.75	9.36%	4,581.61	5,736.18	7,181.69	8,991.48

项目	初期	中期	后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运资金占用	23,840.33	25,228.85	27,077.58	28,877.22	30,724.44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8,578.88

注：上述营运资金2020年度及2021年度数据均以上述公司营运资金计算，不同年度列数。

本、本次募集资金并非巨额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的合理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公司于2020年12月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正不断进行业务多元化及化学研发，分子筛等新型环保产品，客户估算未来约有40%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偿还未来大额资金支出，已处于现金流紧张方面。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三年（不含2020年）预计需要30,724.44万元的营运资金，考虑到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28,578.88万元。

本款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按照行业政策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以谨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支配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资产负债率，随着渠道及授信限制，提出发行人不深

（资产负债率及净资产较高，银行信贷额度及利率水平亦有一定影响）年2月，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按合并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2%	11.23%	11.17%	18.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13%	13.41%	15.87%	18.74%
利息支出	152.64	308.01	325.06	593.6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7.79	676.82	627.17	1,106.71
利息支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56%	43.36%	50.36%	52.78%

项目	2020年3月末 较2019年12月	2020年1-3月 较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较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较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776.82	-9,424.54	1,352.28	(2,39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25	1,423.53	1,293.28	3,213.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公允价值水平较为稳定，但利息支出与净利润比例较高，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缺口，公司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

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776.82万元，较2019年12月增加9,776.82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2,392.82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3月增加1,352.28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2,392.82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25万元，较2019年12月增加100.25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3,213.56万元。

2020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3月增加1,293.28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3,213.56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0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1-3月增加1,293.28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3,213.56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5. 银行借款业务及授信资金使用

公司自上市募集资金上市以来，仅2019年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山西发展租赁剩余所有者权益）自身经营积累，银行渠道融资等途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共取得银行借款1.5亿元，其中人民币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未使用借款如下：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单位：万元 使用比例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开发区支行	3,0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3,000.00	1,500.00	1,500.00

公司目前的银行授信额度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流动性借款为主，债务期限错配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压力。此外，相较于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股权融资融资引入的长期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还本付息压力。未来进行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

### 3、医疗领域研发投入高，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

考虑到目前生化诊断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转型成为必然。公司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计划在免疫、分子诊断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相关领域研发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现有银行授信余额以及流动性水平预计难以满足资金投入需求。此外，免疫、分子诊断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是体外诊断行业的重点热门领域，相关研发投入高、持续时间长、具有不确定性，进行股权融资是公司在较长时间内维持充足资金、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

二、披露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系广州经济开发区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资产经营，优化产业结构，加速开发区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新科控资本实力较强，已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具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实力。

2019年至2020年1-9月，高新科控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额	1,599,544.23	1,334,459.72
负债总额	849,086.90	745,10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0,457.33	589,350.07
简要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38,108.70	54,745.22
利润总额	-3,612.30	-12,003.27
净利润	-733.46	-14,576.38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4.74	17,21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54	-198,34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00.99	225,790.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40.80	75,608.53

注1：上表中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 高新科控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期间费用较高所致。

截至2020年9月30日, 高新科控直接持股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广州凯得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
2	光机电(广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	都匀经济开发区凯得东升招商有限公司	51.00%
4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1%
5	广州粤开投资有限公司	47.50%
6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7	盈盛智创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30%
8	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7%
9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0.00%
10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20.00%
11	信通院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20.00%
12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	赛纳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19%
14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16	广州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
17	百济神州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00%

高新科控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利德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利德曼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利德曼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代持行为。本公司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高新科控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公司股票筹集资金以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高新科控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公司股票筹集资金以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6、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高新科控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利德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且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利德曼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利德曼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代持行为。本公司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三、披露本次控股股东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7、本次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

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认购利德曼本次发行股份的下限为 126,315,595 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 4.41 元/股，认购资金的下限将根据认购股份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

如利德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利德曼总股本发生变动的除权事项，则认购股份的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N1=N0 \times (1+N2+K)$$

其中：调整前认购下限为 N0，调整后认购下限为 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如利德曼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认购价格。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则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新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超过30%，则高新科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满足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

四、请控股股东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称，并经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确认，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其未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

高新科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利德曼股票的情形。

2、自定价基准日至利德曼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利德曼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利德曼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利德曼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利德曼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医药行业情况及行业数据、产业政策文件等，了解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发展情况；

2、获取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3、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大额资金支出计划、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短期内的债务偿付计划、资金周转情况、银行融资情况等，并就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进行沟通；

4、获取公司关于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并分析各项投资明细金额；对补充流动资金数额的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5、查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协议、公告等资料，查阅上海上拓股权转让协议；

6、查阅公司资产、负债、流动资金、借款等财务明细情况、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协议等，查阅营运资金情况、银行授信及偿还有息借款情况；

7、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查阅公司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查阅了高新科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9年审计报告；取得了高新科控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8、取得了高新科控关于认购股份和金额下限的承诺函；

9、查阅了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明细数据表以及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取得了高新科控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体外诊断行业目前处于稳步成长期，为扩大业务规模，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债权债务情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拓展业务所需的大额资金开支情况来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管理，募集资金合理，按照公司银行经营情况对其各项指标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总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不存、续发、新发或再融资后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我们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公司最近12个月内新到土地已具备预售条件，明确了认购面积和金额的范围，

4、控股股东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高新发展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已公开披露。

五、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七、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企业或参股公司等未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请补充说明其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或战略发展方向

(一) 结合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披露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

####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3)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②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③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

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④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年12月15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及拟实施的对外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3）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委托理财产品。

（4）其他流动资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应付设备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联营企业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基金”）追加投资37.50万元，是对其认缴资本的实缴，黄埔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是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布局，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埔基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成立了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对外开展项目投资。

#### （7）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匹斯生物技术”）于2020年6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面积为500平米，租赁期限3年，阿匹斯生物技术于2020年7月对外转让，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此项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租此项房产不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主要目的，且目前暂无出售此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划，因此该项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8）类金融业务投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类金融业务投资。

####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事项之外，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设立或投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无拟实施的对外财务性投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新增财务性投资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借予他人款项（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32.34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具体如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保证金	314.36
备用金	27.70
往来款	440.10
合计	1,032.34

### (1) 保证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的账面余额为314.36万元，主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款，向客户、租赁机构等支付而形成的业务保证金等，不属于对委托投资。

###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的账面余额为27.70万元，

主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款，向客户、租赁机构等支付而形成的业务保证金等，不属于对委托投资。

###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账面余额为440.10万元，主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应付运费、押金、员工出差借款等往来款，不属于对委托投资。

###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542.8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533.70
待抵扣进项税	12.85
应付设备款	1.36
合计	542.8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和应付设备款，均不

### 三、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84.72万元，为公司参股的黄埔基金：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黄埔基金	权益法	84.72	-	7.50%
合计		84.72	-	7.50%

黄埔基金投资方向为生物医药产业，围绕利德曼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并购和整合，黄埔基金系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进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黄埔基金仅于2020年4月29日成立了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对外开展项目投资。

#### 6、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额为6,835.8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房屋、建筑物	6,304.94
土地使用权	530.88
合计	6,835.82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土地及房产构成，公司对于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公司采取一次建设，分批使用的原则。公司结合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满足北京总部及子公司使用的前提下，仍有局部闲置办公场地。为了提高闲置房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自有房产出租。房屋租赁并非公司主营业务，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1,495.30万元和1,317.44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90%和4.06%，比重较小，且公司未来暂无房产出售计划，出租房屋仅为提高公司房产使用效率的一种处理方式，公司不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类金融业务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 8、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黄埔基金外，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三）如对合伙企业或参股公司等未界定为财务性投资，请补充说明其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或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目前唯一的参股公司为黄埔基金，黄埔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黄埔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45.00%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40.00%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7.69	10.38%
百济神州（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31	2.62%
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设立目的

黄埔基金在依托广州开发区丰富的生物医药产业资源的基础上，拟结合高新科控重大战略支持平台资源、利德曼体外诊断丰富行业经验、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投管能力、百济神州（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领先的新药研发经验和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产业投资资源，围绕生物医药产业进行投资，实现多方共赢，利德曼可与标的公司在渠道、技术等方面实现协同，条件成熟的，可考虑采用并购等方式，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之内。

### 3、投资方向

根据高新科控、力鼎基金和利德曼在设立黄埔基金时签订的《股东协议》，协议约定：黄埔基金在依托广州开发区丰富的生物医药产业资源的基础上，拟

结合高新科控重大战略持股平台资源、利德曼体外诊断（IVD）丰富行业经验及力鼎基金专业技管能力，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混合所有制、独立运作的形式，打造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黄埔基金未来将联合社会资本共同组建一系列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围绕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招商 4.0 战略布局及上市公司利德曼产业链进行并购和整合，进而为区域生物医药产业的培育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因此，黄埔基金未来将投向生物医药领域，目前已完成对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持股 1.32%，但尚未对外开展实际项目投资。广州凯得一期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39.47%
2	百济神州（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6.32%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000.00	1,175.00	19.74%
4	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3.16%
5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32%
	合计	30,400.00	25,575.00	100.00%

黄埔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高度相关，是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布局，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此前存在为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一期是否还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发行人结合该融资租赁担保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及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该融资租赁担保是否应计入类金融计算口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题》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 （一）融资租赁担保情况概述

##### 1、业务背景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产品，销售模式为“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与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对公司产品销售起到重

要作用。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快新产品上市速度，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订合作协议，为资质良好的经销商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一方面可以解决经销商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存在的融资需求，另一方面有助于通过经销商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

## 2、业务内容

2015年3月，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中关村租赁向公司未来有可能发生融资需求的公司的经销商提供8,5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循环使用3年后合作协议到期。在此额度内中关村租赁为公司经销商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将自产、代理及销售的各类体外诊断试剂配套设备出售给中关村租赁，并由中关村租赁与经销商就该设备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就经销商的租金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中关村租赁承担担保责任。

为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担保前进行严格筛选，在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均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并且有良好合作基础的情况下方为其提供担保。

针对本次担保事项，公司选定由北京海大富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北京海大富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法并具备担保能力的担保公司，其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充分规避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3、业务操作流程

(1) 公司销售部门提报拟推荐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及推荐理由，公司经逐级审批和综合评估拟推荐经销商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内容后确定合格优质的经销商推荐名单；

(2) 公司向中关村租赁提供合格经销商推荐名单，经销商提交供中关村租赁审核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运营证照、股权结构、高管或实际控制人材料、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当期报表、企业未来运营规划、项目规划等。中关村收到经销商上述资料后，根据自身业务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审核，

并提出明确审批意见后反馈给公司；

(3) 对于中关村租赁审核通过的经销商及其拟参与的融资租赁项目，公司在收到选定的反担保公司北京海大富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反担保事项的《担保函》后，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并向中关村租赁出具关于承担融资租赁业务担保责任的《确认函》；

(4) 中关村租赁与选定的经销商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由公司向中关村租赁提供购货发票原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经销商提供设备保险单原件、设备接收清单等相关法律文件；

(5) 中关村租赁按其与公司所签的《设备采购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

(6) 参与融资租赁项目的经销商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中关村租赁偿还租金。若经销商连续 2 期或累计 3 期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未能足额支付租金，则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约定触发，公司需要向中关村租赁足额垫付租金，反担保公司北京海大富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上述等额的足额租金。

#### 4、实际担保情况

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仅为经销商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担保额度 1,064.79 万元，实际发生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担保期 3 年，于 2018 年 5 月自然到期。

#### 5、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针对上述融资租赁担保情形，由中关村租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仅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直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资质良好的经销商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系正常经营活动中开拓业务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从事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未通过上述融资租赁担保获取直接经济利益。

(二)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为经销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题》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上述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已于 2018 年到期，公司与中关村租赁未进行续签，也未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类似合作协议。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

不存在融资租赁担保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题》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主要科目明细，核查可能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业务；
- 3、获取广州高新区科技与深圳力鼎和利德曼关于设立黄埔基金股东协议、获取黄埔基金章程、财务报表，查阅相关原始凭证、公告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及黄埔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 4、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设立黄埔基金的目的、背景以及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参股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 5、获取并查阅房屋租赁合同及子公司对外转让等资料，了解公司房产的使用情况及未来出售计划；
- 6、查阅公司担保相关合同、北京海大富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函，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
- 7、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及最近一期签订的借款、融资租赁等相关合同、对外公告等资料，检查公司最近一期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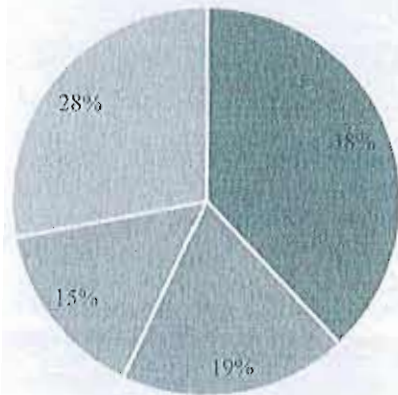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
- 2、公司目前唯一的参股公司为黄埔基金，黄埔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高度相关，是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报告期内，公司曾为经销商昆明百事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已于 2018 年 5 月自然到期，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融资租



2018 年我国体外诊断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 免疫诊断 ■ 生化诊断 ■ 分子诊断 ■ 微生物诊断及其他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 2、生化诊断普及程度较高，增速趋于平稳

近年来，随着免疫疗法、基因检测的不断兴起，以及我国居民对医疗条件愈发重视，使得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新兴诊断领域的发展较快。生化诊断作为医疗检测的基本手段，经过多年发展，普及程度已经较高，因此行业增长相对稳定。

根据 Frost & Sullivan、前瞻产业研究院及医疗器械蓝皮书统计，生化诊断领域增速约为 17%，而免疫诊断及分子诊断细分领域增速相对较快，分别约为 22% 及 30% 的水平。

产品分类	主要项目与技术	2018年市场规模	增速
生化诊断	光谱检验（速率法、终点法）、电化学、干化学、电泳等	约 115 亿元	2017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速约 17%
免疫诊断	放射免疫、胶体金、酶联免疫、时间分辨荧光、化学发光等	约 230 亿元	2017 年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速约 22%
分子诊断	核酸扩增技术（PCR）、基因芯片、基因测序等	约 91 亿元	2015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速约 30%

资料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Frost & Sullivan、前瞻研究院；

注：细分产品市场规模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中 2018 年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细分产品市场份额计算而得。

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Frost & Sullivan、前瞻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行业数据来源	出具单位基本情况	同行业公司引用情况
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	医械研究院出具，医械研究院系上海零库存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从事医疗器械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科美诊断、之江生物等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引用；迈克生物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引用、明德生物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引用等。
Frost & Sullivan	中文名称“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国际著名的市场研究、出版和培训公司，1961年成立于纽约，20多年来，已经为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提供市场及战略咨询服务，其高质量的服务赢得了世界声誉。	润达医疗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引用等。
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产业研究院于1998年成立于北京清华园，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研究、统计调查、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布局、空间规划、园区招商、产业落地运营、产业资本设计、产业大数据平台搭建等解决方案。	科瑞技术2020年半年报进行了引用等。

### 3、生化诊断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生化诊断行业历史悠久，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企业凭借成本优势，产品集中于生化诊断试剂。在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高端生化诊断仪器领域，则主要被国外厂商所占据。

#### (二) 公司业务模式

##### 1、公司营业收入以生化诊断试剂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划分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外诊断试剂	25,105.71	77.30%	45,391.09	88.11%	57,137.39	87.26%	49,438.36	85.83%
生物化学原料	2,925.72	9.01%	2,295.74	4.46%	2,392.00	3.65%	1,636.04	2.84%
诊断仪器	2,489.52	7.67%	2,103.62	4.08%	4,843.72	7.40%	5,192.28	9.01%
其他	1,957.89	6.03%	1,723.90	3.35%	1,107.31	1.69%	1,331.13	2.31%
合计	32,478.84	100.00%	51,514.35	100.00%	65,480.42	100.00%	57,59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收入为

49,438.36 万元、57,137.39 万元、45,391.09 万元及 25,10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3%、87.26%、88.11%以及 77.30%。

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收入主要来自生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体外诊断试剂 按类别划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化诊断试剂	24,348.08	96.98%	44,412.46	97.84%	56,430.97	98.76%	48,799.11	98.71%
免疫诊断试剂	757.63	3.02%	978.63	2.16%	706.42	1.24%	639.26	1.29%
合计	25,105.71	100.00%	45,391.09	100.00%	57,137.39	100.00%	49,438.36	100.00%

## 2、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到终端用户，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科研院所等机构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划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4,613.97	80.65%	44,879.30	90.14%	58,997.07	91.65%	53,211.88	94.57%
直销	5,906.97	19.35%	4,911.14	9.86%	5,376.04	8.35%	3,054.80	5.43%
合计	30,520.95	100.00%	49,790.45	100.00%	64,373.11	100.00%	56,266.67	100.00%

## 3、受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模式变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在 2018 年有所上升后持续下滑

(1) 2018 年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加强渠道合作，增加了非自产产品的销售

对于部分重点业务区域，为加快市场拓展，公司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与当地具有渠道资源的经销商进行股权合作，最大限度导入合作方的渠道资源。该等合资公司主要通过其渠道优势扩大销售规模，并且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基础之上，多方采购其余品牌的产品以对外销售，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018 年度，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为进一步抢占客户市场，扩大收入规模，通过合资设立的武汉利德曼（2017 年设立）、吉林利德曼（2017 年设

立)、厦门利德曼(2017年设立)等子公司引入当地合作方渠道资源,在上述合资公司成立之后,合资公司较多引进了非利德曼自产的产品,通过更加丰富的产品组合,促进了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2018年体外诊断试剂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7,699.03万元,增幅为15.57%。

单位:万元

子公司对外 销售收入	股权结构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武汉利德曼	武汉利德曼成立于2017年4月,由利德曼与李红波新设而成,新设时利德曼曾持有51%股权,目前利德曼不再持有	2,500.00	6,167.80	3,909.81
吉林利德曼	吉林利德曼成立于2017年9月,由利德曼与范圳新设而成,新设时利德曼曾持有51%股权,目前利德曼不再持有	-	3,301.55	-
厦门利德曼	厦门利德曼成立于2017年5月,由利德曼与唐亮新设而成,新设时利德曼曾持有51%股权,目前利德曼持有60%股权	1,550.48	2,358.46	1,725.99
合计	-	4,050.48	11,827.81	5,635.80

注:武汉利德曼非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60%以上,吉林利德曼非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90%以上。

虽然2018年公司通过合资公司增加收入6,192.01万元,但净利润同比下降3,885.9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虽然三家合资公司收入增加6,192.01万元,占合并层面收入增加金额的78.55%,但由于合资公司毛利率较低(2018年仅为23.94%),因此使得2018年三家合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86.73万元,未能对业绩产生正向贡献。

②合资公司以外部分,受市场竞争影响,营业毛利率下降2.66个百分点,使得营业毛利减少455.99万元;此外,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增加销售人员薪酬、差旅以及医院推广仪器设备,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413.27万元;同时公司发展规模扩大,管理成本增加,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折旧摊销费用上升导致管理费用增加707.53万元,综合使得2018年业绩下滑。

(2)2019年因合作效果未达预期,公司主动减少渠道方的合作,非自产产品销量减少

虽然武汉利德曼以及吉林利德曼在2018年为公司带来收入的增长,但考虑到武汉利德曼、吉林利德曼销售非自产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且需要投入较多的成



作，开发了试剂+仪器的多种产品组合。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化学发光产品线（免疫诊断领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 56 项免疫诊断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此外，公司已筹划布局分子诊断领域，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领域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97.80 万元、65,480.42 万元、51,514.35 万元及 32,478.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5.15%、49.29%、54.69%及 54.84%，虽然 2018 年度收入较高，但受非自产产品影响 2018 年度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在 2019 年度剥离经营不善的子公司后，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呈现增长，收入质量得到相应提升。

二、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收入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生化诊断试剂收入下滑与主营业务以生化诊断试剂为主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选取“证监会行业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下的体外诊断公司为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增幅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华生物	29.88%	21.32%	24.85%
达安基因	313.63%	-25.73%	-4.13%
明德生物	214.20%	5.06%	-3.26%
九强生物	-29.91%	14.31%	6.96%
美康生物	-35.06%	-0.66%	15.89%
迈克生物	-4.27%	20.02%	36.31%
万孚生物	66.01%	33.96%	40.46%
凯普生物	-24.81%	20.84%	17.10%
透景生命	-40.66%	19.48%	21.47%
艾德生物	3.37%	23.26%	28.58%
新产业	27.65%	21.33%	27.47%
基蛋生物	-13.85%	24.36%	30.69%
万泰生物	61.13%	22.84%	4.08%
安图生物	2.24%	42.50%	39.77%
热景生物	-4.33%	19.30%	27.26%
东方生物	388.05%	29.20%	28.56%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赛科希德	-9.13%	29.61%	32.13%
硕世生物	368.65%	24.62%	20.75%
平均值	72.93%	19.20%	21.94%
利德曼	-44.68%	-20.56%	15.57%

注：因可比公司2020年1-9月体外诊断试剂数据未披露，因此选用2020年1-6月作为最近一期的数据进行分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科华生物、达安基因、迈克生物营业收入未披露诊断试剂收入，因此按照营业收入进行统计；2020年1-6月，万孚生物、基蛋生物、万泰生物、安图生物、热景生物、东方生物、赛科希德、硕世生物营业收入未披露诊断试剂收入，因此按照营业收入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幅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生化诊断试剂收入，而可比上市公司较多从事分子诊断、免疫诊断、POCT以及仪器等细分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差。同时2020年1-6月，部分可比公司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与发行人收入变化方向相反，具体包括：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同比增长幅度	主要原因
科华生物	29.88%	主要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国际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及医疗物资的需求大增。科华生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和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于2020年上半年陆续在欧盟、南美等国注册。科华生物新冠检测试剂的出口业务目前已在菲律宾、印尼、厄瓜多尔、乌兹别克斯坦、巴西、奥地利、西班牙、丹麦、意大利、英国、白俄罗斯、匈牙利国家实现销售，助力当地的疫情防控工作。报告期内，科华生物金标试剂收入同比增长超过3400%。此外，科华生物持续优化分子诊断业务运营体系，加大分子诊断业务市场投入，分子诊断业务中自产核酸提取试剂和仪器、核酸检测仪器的销售收入均实现大幅度增长，自产分子试剂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20%，自产分子仪器设备收入超过230%。
达安基因	313.63%	主要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市场对达安基因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及核酸检测仪器、相关耗材的需求大幅度增长。
明德生物	214.20%	主要由于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明德生物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及新冠检测业务量激增所致
万孚生物	66.01%	主要由于2020年上半年万孚生物传染病业务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艾德生物	3.37%	公开信息未明确
新产业	27.65%	主要由于2020年上半年新产业海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万泰生物	61.13%	主要由于2020年上半年万泰生物新增新冠试剂销售1.86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同比增长幅度	主要原因
		亿元、新增 GSK 技术合作收入 0.86 亿元以及新增二价宫颈癌疫苗收入 0.76 亿元所致
安图生物	2.24%	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安图生物收入增幅较小
东方生物	388.05%	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东方生物新增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销售收入
硕世生物	368.65%	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市场对新冠检测产品需求增大，导致公司销量对应增长所致

因此，为加强信息的可比性，公司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选取了主营业务以生化诊断试剂为主的美康生物以及九强生物进行进一步对比分析，美康生物及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美康生物	美康生物主营业务为生化产品，截至 2019 年末，生化产品注册证 140 余项，化学发光产品注册证 25 项，血细胞产品注册证 18 项，POCT 产品注册证 8 项
九强生物	九强生物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生化临床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血凝、血型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注：上述内容来自美康生物、九强生物 2019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康生物、九强生物的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增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康生物	-35.06%	-0.66%	15.89%
九强生物	-29.91%	14.31%	6.96%
平均值	-32.49%	6.83%	11.43%
利德曼	-44.68%	-20.56%	15.57%
利德曼（剔除转让子公司后的营业收入）	-44.68%	-12.64%	4.95%

注：由于 2018 年公司通过区域合作子公司快速增加了收入，又于 2019 年因效果未达预期进行剥离，因此将报告期内的收入剔除转让的武汉利德曼、吉林利德曼后进行对比。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变动与美康生物一致，但 2019 年与九强生物的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为：

1、从公司自身角度来看，一方面，公司转让武汉利德曼、吉林利德曼的股权，减少非自产产品销售导致 2019 年度体外诊断试剂收入同比下滑；另一方面，生化诊断领域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导致公司生化诊断试剂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与生化诊断行业的发展特点相符。

2、九强生物作为国内生化诊断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产品线较为丰富，2019年度其加大了经销商整合力度，拓展了包括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内的新经销商，加强海内外销售，并逐步推出自有品牌的生化分析系统，能够覆盖高中低端市场，实现了生化系统的封闭化战略，综合使得诊断试剂收入稳步提升。

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医疗机构常规部门门诊检验量同比减少，特别是对生化类检测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美康生物、九强生物的变动一致，均产生较大幅度的下滑。

综上，发行人生化诊断试剂收入下滑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二）短期内公司收入会有所下滑，但长期来看经营业绩将趋于稳定

### 1、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为应对行业竞争，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策略：

#### （1）丰富不同种类产品线，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积极探索业务开展模式，通过和诊断仪器厂商进行合作，开发了试剂+仪器的多种产品组合。公司拥有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I1000、CI2000S、CI1200 等系列产品，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实现销售的联动性。

公司大力发展化学发光产品线（免疫诊断领域），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取得了56项免疫诊断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公司的化学发光免疫产品线检测项目逐渐丰富，检测菜单逐步齐全，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化学发光的业绩释放受到影响，但在疫情缓解后，随着化学发光试剂+化学诊断仪器的联动销售，免疫诊断领域的收入有望实现一定增长。2020年二季度，公司通过和诊断仪器厂商合作拓展自身生化诊断试剂的销售，通过线上加大发光产品线的推广，实现了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等三甲医院及基层医院的快速销售，收入下滑得到缓解，上半年净利润为230.42万元。

此外，公司已筹划布局分子诊断领域，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领域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2）剥离经营不善子公司，集中资源开拓高毛利产品

发行人2019年度针对业绩未达预期的武汉利德曼、吉林利德曼进行了股权处置，优化了业务结构，可集中优势资源加大对体外诊断各个业务领域的投入，不断增加高毛利产品的开拓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597.80万元、65,480.42万元、51,514.35

18,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5.15%、49.29%、54.18%及 54.84%。虽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提高，但受非主营产品影响 2018 年度毛利率整体有所波动。在剔除非主营产品经营不善子公司后，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度呈显著增长，收入质量得到相应提升。

(3) 报告期内三季度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前三季度收入基本恢复正常水平。截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3,076.84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加 14.21%。收入水平基本恢复，且随着新老产品陆续放量，2020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67.48 万元，同比增长 34.23%，增幅较大。

受市场需求激烈，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影响，预期内公司收入会有所波动。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及产品线的增加，长期来看经营业绩将呈现增长。

#### 波普特委风险

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建说明书“解聘与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白田的风险

白田自设立以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且未实现盈利并出现大额亏损。公司拟对白田进行重组，并拟对白田进行处置。

白田自设立以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其中 2018 年白田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白田自设立以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其中 2018 年白田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白田自设立以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其中 2018 年白田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信用风险较高，可能导致坏账风险增加。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信用风险较高，可能导致坏账风险增加。  
(3)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信用风险较高，可能导致坏账风险增加。  
(4)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信用风险较高，可能导致坏账风险增加。  
(5)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信用风险较高，可能导致坏账风险增加。

## 【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

——会计师还查阅了行业分析行业的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查阅产品相关的研究报告、产业政策文件等，了解市场应用情况；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分析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检查公司最近报告期对外投资及处置子公司情况，分析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会计师还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及半年报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

——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及公司为客户收入下账所依据，梳理公开渠道查询新冠肺炎疫情对业绩的影响。

会计师查阅的相关资料，已获取的产品注册证情况；

公司2020年各季度相关经营数据，分析各季度收入变动情况，了解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他条件。

### 意见

#### 核查意见：

鉴于，经营模式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下降，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美康生物营业收入变动一致，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收入一致主要系产品细分领域不同以及行业地位差异所致。

收入会暂时下滑，但未来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回升，未来经营业绩还将有所回升。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